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安排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38，证券简称：深大通）自2018年2月26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8年3月26日之前披露符合相关要求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事项及相关原因。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相关资产为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购买标的资产范围可能会有所调整。

（一）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K8G9R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郑宇
-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石门村路二院(库区)24幢 421 室

8、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通讯设备、日用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业务概况：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创新型区块链企业，独创性开发“区块链生态”、“互动式征信微品牌”、“物联网智慧溯源”、“智能撮合资产认证交易”等基于动态去中心化的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模块。汇集当前大数据、物联网等成熟的技术于区块链技术，建立信用标签、记录、使用的方案，推动正能量发声，正向淘汰机制的加速，自金融的信用基础建设。

10、股东情况：郑宇持有 60%的股权，郝雨男持有 33%的股权，其余股东持有 7%的股权。

11、关于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宇、郝雨男

丙方：区块链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基本方案

乙方直接持有丙方 93%的股权，是丙方的实际控制人。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丙方股权，具体收购比例、支付比例待完成尽职调查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具体估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公司治理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标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充分、完全的知情权。业绩补偿期内，甲方将依法正常行使其股东权利，除发生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形外，甲方不改变目标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

层成员（特殊约定的除外），并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与其他目标公司加强协作运营，目标公司保留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5）尽职调查

在本合作意向书经目标公司原股东确认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目标公司原股东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相关公司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6）费用

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目标公司承担办理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费用。如完成本次交易，因本次投资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保密条款

保密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 / 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意向书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对上述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将承担对另一方损失赔偿。

（二）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002903C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郝雨男
-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1 日
-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沙滩 35 号楼 35-8 内 3 层 323 室
-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家具、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限 I 类）、汽车配件、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服装鞋帽；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摄影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业务概况：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布局区块链技术落地应用的公司，其已上线的基于全民链打造的“媒购”区块链电商，在商品溯源、扶贫创业、用户共享、分布式全民参与记账、商户互通方面进行运营，促进通证流通。

10、股东情况：郝雨男持有 70%，郑宇持有 30%。

11、关于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郑宇、郝雨男

丙方：井销天下（北京）科贸有限公司

（2）交易基本方案

乙方直接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是丙方的实际控制人。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丙方股权，具体收购比例、支付比例待完成尽职调查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公司具体估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公司治理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目标公司股东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有充分、完全的知情权。业绩补偿期内，甲方将依法正常行使其股东权利，除发生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害的情形外，甲方不改变目标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层成员（特殊约定的除外），并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与其他目标公司加强协作运营，目标公司保留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5）尽职调查

在本合作意向书经目标公司原股东确认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

或有负债、重大合同、诉讼、仲裁事项等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对此，目标公司原股东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相关公司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6）费用

各方应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过程中各自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目标公司承担办理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费用。如完成本次交易，因本次投资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及提供顾问服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保密条款

保密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具体包括：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 / 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意向书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应对上述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将承担对另一方损失赔偿。

三、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拟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事项的审计机构。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督促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尽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